

#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调整湖南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碧水源调整湖南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碧水源”或“合资公司”）投资资金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69号）核准，碧水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9.00元，募集资金总额255,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872.2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4,427.80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1-0016号《验资报告》。

#### 二、 公司已披露的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0年5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该募集资金2,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该笔资金已支付完成。

2010年11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6,000.00万元

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笔资金已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1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16,000 万元为公司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资金，此次会议决定将该 1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已补充流动资金。

2011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云南水务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60,000 万元与云南省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云南水务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该笔资金已支付完成。

2011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湖南碧水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5,760 万元与益阳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湖南碧水源科技有限公司。该笔投资第一期出资 1,152 万元已经完成，后续资金将会按期支付。

2011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215.20 万元与控股公司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日本三菱丽阳株式会社共同投资设立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该笔资金已支付完成。

2011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4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目前该笔资金已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201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 4,900 万元超募资金，与内蒙古东源宇龙王实业（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笔投资第一期出资 2,450 万元已经完成，后续资金将会按期支付。

2011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 14,700 万元超募资金，与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该笔投资第一期出资 5,880 万元已经完成，后续资金将会按期支付。

201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并已及时将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2 年 3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并在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7,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已补充流动资金。

201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并已及时将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并在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2 年 11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使用 4,9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使用 4,900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已归还超募资金专户。

2013年2月27日，公司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并已及时将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3年3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并在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3年4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1,139.6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8,000万元为公司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资金，本次会议决定将该1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3年6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湖南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使用5,76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湖南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使用1,152万元超募资金及4,608万元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湖南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笔投资第一期出资1,152万元已经支付完成。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决议使用超募资金183,206.80万元，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为（含利息收入）11,382.48万元，其中未决议使用超募资金本金4,608万元，利息收入6,774.48万元。

### 三、 本次调整资金来源的对外投资项目概述

#### （一） 本次调整资金来源的合资公司概述

2011年6月17日，公司在北京与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城投”）签订《合作协议书》。根据协议书，设立湖南碧水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5,760万元，占新公司72%的股权；益阳城投以货币出资2,240万元，占新设公司28%的股权。该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调整，该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故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 合资公司股权及管理结构情况

合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碧水源	5,760.00	72%	货币资产
2	益阳城投	2,240.00	28%	货币资产
合计		<b>8,000.00</b>	<b>100%</b>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碧水源委派 3 名董事，益阳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派 2 名董事。合资公司设董事长一名，由益阳城投委派。董事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双方分别提名 1 名监事候选人，一名监事由职工推选产生。监事会主席由碧水源推荐经监事会选举产生。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碧水源推荐，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设财务总监一名，由益阳城投推荐人选。总经理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 （三） 调整后变化

2013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会议以“9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湖南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使用 5,76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湖南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使用 1,152 万元超募资金及 4,608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湖南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将使用 1,152 万元超募资金及 4,608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湖南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投资总额仍为 5,760 万元不变。湖南碧水源已于 2011 年 9 月 8 日注册设立，公司投资第一期出资 1,152 万元已经由超募资金帐号支付完成。本次调整后，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第二期出资 4,608 万元，即公司投资湖南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第二期出资 4,608 万元将由使用超募资金调整为使用自有资金。

## 四、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调整的意见

2013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湖南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资金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碧水源调整湖南碧水源资金来源主要因公司的剩余可使用的超募资金较少，为了更好的将超募资金用在公司未来的项目上。公司履行了相关必要程序，此次议案所涉及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及其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一创摩根对碧水源本次调整投资资金来源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湖南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晔

熊顺祥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6月25日